

关于加强和改进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切实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性党组织建设，主动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充分发挥教职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教职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教职工党支部（不含直属党支部，下同）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教职工党支部设置

1. 准确把握党支部设置的原则。凡是具备建立党支部条件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单位，都要单独设置党支部。每一个党员都应当编入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执行临时任务时间较短或因某种原因暂时不能成立正式党支部的，可成立临时党支部。成立党支部和临时党支部必须经过上级党组织批准，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2.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方式。教师党支部一般按

院（系）内的教学、科研机构（团队）设置；管理服务机构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要按照就近就便、利于开展活动、发挥作用等原则设置，不具备单独建立支部条件的，可与在职党员建立联合党支部。同时，要本着有利于党组织开展工作，有利于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有利于不断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的原则，主动适应学校办学体制、内部管理体制、组织结构和党员队伍构成的新变化，积极推进教职工党支部进实验室、实践基地以及课题组、项目组、科研平台等学术团队。

二、强化教职工党支部领导班子建设

3. 健全支部委员会的配备。正式党员人数在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党支部可只设支部书记，或正、副书记各一人。党支部委员和正、副书记，按党章规定经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坚持定期换届，每届支委会及不设支委会的支部负责人任期两年。在任期内，如支部委员出现空缺，要及时增补，要把党性强、作风好、师生公认的优秀党员选配充实到支委会中。

4. 选好训强党支部带头人队伍。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应由党性觉悟高、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热心于党的工作、作风正派、具有奉献精神、有较高威信并有 3 年以上党龄的教学、科研、医疗和管理骨干担任。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应推选支部所在单位的党员行政正职或副职负责人担任。

二级党组织应定期对党支部书记和支委委员进行培训，适时组织多种形式的学习交流和考察，提高党支部书记的业务能力和理论水平。

三、切实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工作

5. 规范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和有关规定，科学制定并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严把入口关，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发展程序和纪律，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认真履行入党手续，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6. 加大发展优秀人才入党的工作力度。注重把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的教职工列为重点培养对象，重视在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学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转变“坐等上门”、被动接受申请的思路 and 做法，优化发展工作的方式方法，把从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作为教职工党支部的工作重点。

7. 健全党员教育的机制和载体。二级党组织要加强工作引导，大力推进党支部学习教育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党支部要根据学校党委和所在二级党组织下发的组织生活要点，运用好信息化学习、集中研讨等方式，精心组织学习活动，突出主题，注重实效，定期把党内学习的成果通过适当方式在本单位公开，以促进党内外学习活动的开展，扩大党

支部在党员、群众中的影响。

四、切实抓好党员管理服务工作

8. 从严从实做好党员管理工作。理顺党员组织隶属关系，认真落实党员参加党组织生活、按期交纳党费、以及认真完成党组织所分配工作和任务的各项规定。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探索新形势下流动党员管理的有效管理方式，协助二级党组织及时做好流动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防止出现“口袋党员”。认真执行赴国（境）内外进修、培训、访学等教师党员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国（境）内外教师党员与党组织联系制度和组织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出现“隐形党员”。健全党员能进能出机制，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健全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按规定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增强党员队伍活力。

9. 健全党员服务机制。完善党员服务机制，关爱帮助党员，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帮助解决党员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制度、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不断拓宽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途径，保障党员民主权利。

五、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10. 坚持和加强“三会一课”基本制度。始终把“三会一课”制度作为党支部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定期召开支部

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党支部坚持“三会一课”制度要注意不断改进内容和形式，注重质量，避免流于形式。党支部要主动通知组织关系在本支部的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协助二级党组织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11. 严肃组织生活纪律。组织生活由支委会负责召集，一般每月一次，每次时间不少于1小时。组织生活一般由支部书记主持，全体党员参加，若因故不能参加的党员较多（超过1/3），组织生活应改期。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组织生活应充分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需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一般应做出决议（决定）。各支部委员会要及时根据上级要求和本支部实际情况制定组织生活计划，每次组织生活的主题应预先研究确定并通知党员做好准备；同时，要规范记录组织生活，做到有据可查。

12. 丰富组织生活载体。要结合上级党组织要求，重点抓好“最佳党日”创建活动，党支部要注重将开展组织活动与师德师风建设、医德医风建设、服务师生群众等相结合，广泛开展受欢迎、有实效、接地气的组织活动，增强党支部活动的创新性、开放性和时代感。开展组织活动要注重与支部结对共建相结合，发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优势，积极探索推进教工支部与学生支部共建、各类教工支部共建、校地支

部共建等。

六、积极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13. 积极服务推动本单位中心工作。探索实施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参加行政办公会议的制度。党支部应参与教学、科研、医疗、管理等有关本单位重大问题的研究、讨论和决定，不断增强党支部在事业发展规划中的话语权、教学科研管理中的参与权、民主决策的监督权。对关系到本单位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要组织党员认真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号召党员出色地完成行政领导分配的任务。同时要通过细致的群众工作，调动群众积极性，以党支部为核心，以党员为骨干，团结带领群众积极进取，保证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和行政决定在本单位的落实，完成本单位的各项工作任务。

14. 加强服务型党支部建设。党支部要支持和指导工会小组等群众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着力解决师生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在拓展沟通渠道和关怀帮扶等方面做好服务，不断增强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善于做师生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教育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引导师生员工正确处理各种利益关系，化解矛盾，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切实加强对党支部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15. 层层落实党建工作责任。二级党组织书记作为本单位抓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分类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定期进行评估，健全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实现层层负责。二级党组织负责进行支部书记任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投入、工作创新和工作绩效等方面。实行自评和他评相结合、过程评估和业绩评估相结合，充分考虑本单位党员群众特别是本支部党员的评价。各二级党组织对那些三个月不召开一次会议、不开展党内活动的党支部，要进行通报批评；对多年不发展新党员，又长期不研究、不做发展工作的党支部（工作人员全部是党员的单位除外），要进行批评，并帮助研究制定改进措施。

16. 加大对党支部工作保障力度。二级党组织要按照统筹安排、普遍受益的原则合理使用学校下拨的党建工作专项经费以强化党支部建设，为进一步加大党支部建设提供经费保障。要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激励机制，探索把教职工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党务工作记入工作量，给予适当津贴补贴。担任党支部书记的教职工是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之一。学校党委在选拔中层干部时，重视选拔有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特别是在担任党支部书记期间工作突出的干部。